

乐府办发〔2024〕5号

##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2023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2023年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和县级有关部门高度重视，多措并举，扎实推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覆盖、待遇发放和困难群体社保帮扶等工作，均全面超额完成了省、市、县下达的民生、目标任务。同时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和县级相关部门通力协作、齐抓共管，通过疑点信息数据核查、违规领取待遇追缴等工作，有效维护了社保基金安全。为肯定成绩、激励先进，决定对县政府办等6个部门、南塔街道办事处等6个乡镇（街道）予以通报表扬。

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、发扬成绩、再创佳绩。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，求真务实，扎实工作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，不断开创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

工作新局面，为乐至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附件：乐至县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名单

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2 日

附件

## 乐至县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先进单位名单

### 一、县级部门（单位）

县政府办      县公安局      县民政局  
县财政局      县人社局      县税务局

### 二、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

南塔街道办事处      天池街道办事处  
蟠龙镇人民政府      盛池镇人民政府  
劳动镇人民政府      石佛镇人民政府

